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 16 鄰 186-2 號

公司電話：03-3543133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十八、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十九、關係人交易	26
二十、質押之資產	27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廿三、重大期後事項	27
廿四、其他重大事項	27 ~ 31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3
廿六、營運部門資訊	33
廿七、財務報表之核准	3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2,462 仟元及 31,9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 2,554 仟元及 1,82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廿五之(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3月31日	%	100年3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3月31日	%	100年3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4,778	3.04	\$16,070	1.09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103,500	7.02	\$120,801	8.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二十四		-	-	105	0.01	2120	應付票據			8,821	0.60	7,294	0.5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8,491	0.58	5,356	0.36	2140	應付帳款			36,274	2.46	36,643	2.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2,129及\$2,147)		二、七		198,302	13.46	167,163	11.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七		25,026	1.70	18,202	1.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九		-	-	106	0.01	2170	應付費用			79,707	5.41	75,945	5.16
1160	其他應收款				2,469	0.17	2,753	0.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21	0.52	14,049	0.95
120X	存貨		二、八		244,890	16.62	278,965	18.96	2260	預收款項			9,785	0.66	9,138	0.62
1250	預付費用				2,788	0.19	3,696	0.25	2282	代收款			865	0.06	1,161	0.08
1260	預付款項				143	0.01	-	-	21XX	小計			271,599	18.43	283,233	19.25
1281	暫付款				162	0.01	78	0.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15,003	1.02	9,716	0.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1	0.02	-	-	28XX	其他負債						
11XX	小計				517,427	35.12	484,008	32.9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四		13,362	0.90	8,626	0.59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小計			13,362	0.89	8,626	0.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二十四		-	-	127,320	8.65	2XXX	負債合計			284,961	19.32	291,859	19.84
1420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62,462	4.24	31,999	2.18								
14XX	小計				62,462	4.24	159,319	10.83	3XXX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						31XX	股本	十三					
15X1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1,913	33.38	452,671	30.77
1501	土地				70,609	4.79	70,314	4.78	32XX	資本公積	十四					
1511	土地改良物				4,226	0.29	4,470	0.3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863	10.37	134,074	9.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91,898	26.60	389,340	26.4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980	0.07	980	0.07
1531	機器設備				992,071	67.33	968,744	65.84	3280	其他			5,582	0.38	-	-
1551	運輸設備				-	-	1,640	0.11	33XX	保留盈餘	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13,238	0.90	12,925	0.8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40	8.09	102,016	6.9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472,042	99.91	1,447,433	98.3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59	0.66	7,967	0.54
15X9	減：累計折舊				(829,875)	(56.32)	(755,088)	(51.3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19,156	28.45	490,838	33.36
1671	未完工程				194,999	13.23	123,789	8.41								
1672	預付設備款				36,177	2.45	8,687	0.6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3,343	59.27	824,821	56.0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8	0.01	-	-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十		2,017	0.14	327	0.0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二十四		164	0.01	195	0.0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二十四		(12,879)	(0.87)	(9,459)	(0.64)
17XX	小計				164	0.01	195	0.01								
18XX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8,509	80.68	1,179,414	80.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3	-	13	-								
1830	遞延費用		二		603	0.04	418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19,458	1.32	2,499	0.17								
18XX	小計				20,074	1.36	2,930	0.20								
1XXX	資產總計				\$1,473,470	100.00	\$1,471,273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73,470	100.00	\$1,471,27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第一季	%	100 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358,724	100.11	\$280,644	105.31
4170	銷貨退回		(365)	(0.10)	(14,148)	(5.31)
4190	銷貨折讓		(13)	(0.0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8,346	100.00	266,4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44,460)	(68.22)	(174,946)	(65.6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4,460)	(68.22)	(174,946)	(65.6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13,886	31.78	91,550	34.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50)	(3.61)	(8,633)	(3.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77)	(5.04)	(17,341)	(6.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2)	(2.25)	(9,679)	(3.6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74,837	20.88	55,897	20.9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二十四	-	-	105	0.04
7160	兌換利益		657	0.18	1,887	0.7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4	0.14	713	0.27
7480	什項收入		953	0.27	564	0.2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14	0.59	3,269	1.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93)	(0.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	(2,554)	(0.71)	(1,826)	(0.69)
7560	兌換損失		(6,676)	(1.86)	(540)	(0.20)
7880	什項支出		(8)	-	(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38)	(2.57)	(2,464)	(0.9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7,713	18.90	56,702	21.2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七	(10,844)	(3.03)	(9,049)	(3.4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6,869	15.87	47,653	17.88
9600	稅後純益(損)		\$56,869	15.87	\$47,653	1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38	\$1.16	\$1.16	\$0.98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38	\$1.16	\$1.16	\$0.9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36	\$1.14	\$1.15	\$0.96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36	\$1.14	\$1.15	\$0.9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達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56,869	\$47,653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504)	-
折舊費用	26,754	26,712
攤銷費用	64	43
固定資產轉其他費用	324	2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5)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4,277)	-
存貨報廢損失	6,312	-
存貨跌價損失	-	1,02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2,554	1,8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16	8,6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84)	15,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1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	(542)
存貨(增加)減少	63,875	(19,78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878	2,7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1	1,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94)	(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4)	(2,9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878)	(14,3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287	8,46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99)	(18,50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14)	(1,70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78	1,1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	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73	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34	62,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5,284)	(27,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84)	(27,9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418)	(54,19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874)	(54,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76	(2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2	36,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78	\$16,07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57	\$514
資本化利息	(510)	(40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7	\$10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永達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業務如下：

- 1.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2.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平均員工人數為176人及16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市價。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公平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15年。

(十)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如下：

電力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依採權益交割或採現金交割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調整負債。

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七)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其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資產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並於民國101年第一季末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38	\$64
零用金／週轉金	150	150
銀行存款	44,590	15,856
合 計	\$44,778	\$16,07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5

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四(二)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8,491	\$5,356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200,431	\$169,310
備抵呆帳	(2,129)	(2,147)
合 計	\$198,302	\$167,163

八、存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原料	\$71,080	\$80,507
在製品	90,455	105,604
製成品	139,551	143,401
在途原物料	2,230	3,2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426)	(53,829)
合 計	\$244,890	\$278,96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出售存貨成本	\$242,425	\$173,9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77)	1,029
存貨報廢損失	6,312	-
合 計	\$244,460	\$174,946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特別股：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	-	\$127,320	19.94

(一)本公司所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99年1月投資Asan Laboratories Co., Ltd.(該公司)之特別股6,862仟股，共計美金3,98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27,320仟元，依約載明本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得以一股換一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具優先受償權，股息率為每股美金0.04元非累積。本公司評估該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100年認列減損損失金額計92,400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然而，該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6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決議以每股0.01美元向單一股東買回15,300仟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此一結果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19.94%提高至35.91%，唯本公司係以年初帳面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26,533	100.00	\$31,672	100.00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33,912	35.91	-	-
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7		327	
合計	\$62,462		\$31,999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1,469)	\$(1,826)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1,085)	-
	\$(2,554)	\$(1,826)

(三)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增加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共計美金49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5,640仟元，並透過該子公司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五之(三)說明。

(四)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已另行編製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母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廿五之附表。

十一、固定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223	\$1,95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2,330	133,814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664,227	607,464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	1,640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1,095	10,220
合 計	<u>\$829,875</u>	<u>\$755,088</u>

(一)本公司於97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土地一筆，購買當時因該土地受農林用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之限制，而暫以自然人名義過戶，並訂定信託契約以為保全措施。該筆土地已於民國100年7月15日完成過戶登記。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二十「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9,801
信用借款	103,500	111,000
合計	<u>\$103,500</u>	<u>\$120,801</u>
利率區間	1.32%~1.42%	1.19%~1.30%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股 本

- (一)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91,913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49,19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民國101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250仟元。其他情形請詳附註廿四(四)。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4,403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9,989仟元，合計發行新股3,763仟股，該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0年8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 (四)民國100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13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1,365仟元。其他情形請詳附註廿四(四)。

十四、資本公積

-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863	\$134,074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5,582	-
合 計	\$159,425	\$135,054

十五、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1)提繳所得稅。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b.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6)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1)本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約按10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之16.5%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99年度
(1) 員工現金紅利	\$4,997
(2) 員工股票紅利	
仟股數	322
金額	\$19,989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
(3) 董事酬勞	\$3,053

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714	\$23,798	\$50,512	\$25,129	\$22,011	\$47,140
勞健保費用	1,742	747	2,489	1,581	652	2,233
退休金費用	1,355	614	1,969	1,278	564	1,842
其他用人費用(註一)	132	1,447	1,579	135	1,272	1,407
折舊費用	24,015	2,739	26,754	23,025	3,687	26,712
攤銷費用	64	-	64	43	-	43

註一：其他用人費用係伙食費、職工福利及團體保費等。

十七、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之應付所得稅	\$10,287	\$8,4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7	583
合計	\$10,844	\$9,049

(二)1.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461	\$12,361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46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07	\$1,107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8,427	\$53,829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19	\$151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88	\$(85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5	\$625
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67	\$2,0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所產生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1,160	\$14,935
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400	\$-
銷貨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333	\$-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003	\$9,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5,003	\$9,716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58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9,458	\$2,499

4.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027	\$9,191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7	(175)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9)	1,007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3)	(56)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	-
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3	117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4)	(310)
銷貨收入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1	-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稅額	(740)	(725)
合 計	\$10,844	\$9,049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0,711	\$66,235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7.31	21.96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民國99年度盈餘業於民國100年度分配，故為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86,063	\$86,063
87年度以後	333,093	404,775
合 計	\$419,156	\$490,838

(五)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各期投資抵減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本期抵減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1	\$740	\$-	\$740	\$-	101

(六)「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5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七)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01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67,713	\$56,86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67,713	56,869	49,191	\$1.38	\$1.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9		
員工分紅	-	-	4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7,713	\$56,869	49,717	\$1.36	\$1.14

	100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56,702	\$47,65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56,702	47,653	48,707	\$1.16	\$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5		
員工分紅	-	-	5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6,702	\$47,653	49,412	\$1.15	\$0.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49,166	45,267
加：盈餘轉增資	-	3,440
員工認股轉換	25	-
合 計	49,191	48,707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屬同一聯屬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07	0.04
瑞士商旭富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2,168	3.40	2,856	1.07
合 計	\$12,168	3.40	\$2,963	1.11

本公司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

2.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瑞士商旭福股份有限公司	\$-	-	\$106	0.06

二十、質押之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土地	\$42,736	\$42,736
建築物	22,178	25,253
合 計	\$64,914	\$67,989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6,518	\$12,914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四、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2仟元及965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廿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第卅四段規定事項。

(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127,32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05	\$105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1.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市場：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會依據外匯淨部位及市場狀況進行避險，此舉將可降低匯率波動之部分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應收債務：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金融市場：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構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應收債權：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且各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者，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外匯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的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非常多，買賣報價非常積極，流通性極佳，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資金調度：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沒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由於本公司之借款金額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合約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帳面價值	合約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 出日幣)	\$-	-	-	\$105	JPY27,000	100.3.14 ~100.4.13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預售日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外幣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為主要目的，民國100年3月31日之合約名目本金為日幣27,000仟元，當期利益為\$105仟元。

(三) 重大合約：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96年4月2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憑證1,500仟單位，民國96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0仟單位，並於民國96年7月4日發行1,100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2.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	\$21.80	363	\$26.1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5)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201	\$21.80	363	\$26.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01	-	87	-

3.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21.80	201	1.25	\$21.80	201	\$21.80

4.本公司101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0仟元。對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擬制性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股利率	4.910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6.6083%
無風險利率	2.477675%
預期存續期間	1.25年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6,869	\$47,653
擬制純益	56,869	47,56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16	0.98
擬制每股盈餘	1.16	0.98
完全稀釋每股稅後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14	0.96
擬制每股盈餘	1.14	0.96

(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六)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廿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10日經審二字第0970010671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業已匯出美金1,500仟元投資於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並由其匯出美金1,490仟元至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之說明。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廿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七、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有權承認財務報表者核准。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03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59	35.91%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股 票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962	100.00%	同帳面金額 (註一)	無

註一：係101.03.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46,607	\$46,607	—	100.00%	\$28,003	\$28,003	(\$1,469)	(\$1,469)	—	—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an Laboratories Co.,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研發藥品	\$127,320	\$127,320	—	35.91%	\$34,459	\$34,459	(\$4,295)	(\$1,085)	—	—	重大影 響力
SCI Holding Universal Ltd.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南京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45,975	\$45,975	—	100.00%	\$27,962	\$27,962	(\$1,469)	(\$1,469)	—	—	孫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 之製程開發	\$45,975	(二)	\$45,975	\$ -	\$ -	\$45,975	100.00%	3,(\$1,469)	\$27,96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45,975	USD1,500仟元	\$713,1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